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1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蔡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償，嗣中華商銀先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翊豐公司），翊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豐公司），磊豐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鼎威公司），鼎威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豐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阿薩投資公司），阿薩投資公司復讓與債權予原告，並以起訴

01 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
02 之法律關係為本件之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麥克現金
04 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6份、債權讓與通知函
05 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6 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0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0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

12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美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9 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21 書 記 官 林玗倩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4 第一審裁判費 1,770元

25 合 計 1,770元